

# 一隻蜘蛛的生命意義

□吳捷

去年春天，廚房忽然侵入一群螞蟻。買來名牌滅蟻藥，螞蟻繞開走。也就在這時，只有小米粒大的「小夏」在廚房窗下一隅安了家。

若不是看到懸在半空的幾粒黑色的螞蟻屍體，我都不會發現它。湊近細瞧那幾個倒楣鬼，才發現靜靜倒懸在旁邊的一顆淡褐色小球，依稀分辨得出頭腦和八條小短腿兒，像是睡着了。它的網在暗處，只有從特定角度看過去才現出隱隱幾絲。「夏落！」我想起E.B.懷特著名童話的主人公。此時蟻患難絕，我決定讓這隻蜘蛛留下，且稱之「小夏」。

小夏像夏落一樣，是隻「坐網蜘蛛」，從不爬到網外。白天它把觸網的螞蟻一一裹成鋪蓋卷兒，螞蟻猶自扭頭擺腿掙扎時，它湊過去輕輕印上死亡一吻。夜間則是加固、修補蛛網的時候。晚上開廚房燈，偶爾能見它伏在洗手池邊緣作嘴啃泥狀；幾秒後施施然上升，由一根蛛絲吊回網中，八條腿輕輕在空中撥動。原來方才它是在將蛛絲一端固定。它能連着餓上一個多星期，有大獵物時又能吃到腦滿腸肥。捕獵，補網，吃，睡……小夏幾個月間長到我的小拇指甲蓋那麼大了。

小夏捕獲的最大獵物是一隻小螞蟻。一天晚上去廚房，一開燈就看到一個黑影。我最怕螞蟻，當下脫下一隻拖鞋作武器。螞蟻怕光，匆匆逃竄中竟撞進蛛網裏，驚動了正在冥思的小夏。小夏立即興沖沖爬過來，開始同這體積比它大五倍以上的龐然大物肉搏。它兩隻前腿緊鉤在網上，一對後腿輪番倒騰，竭力從尾部絲囊裏抽絲，試圖捆綁螞蟻，中間兩對較短的足則作支持、平衡用。螞蟻幾次掙脫小夏辛苦縛上的蛛絲，繼續踢騰，小夏則毫不氣餒，四下轉動，尋找重新攻擊的角度和機會。我看呆了，半晌才發現手裏一直握着那隻拖鞋。結果，螞蟻的觸鬚、後足和前足都被捆紮嚴實，小夏將它拖到破網中心大快朵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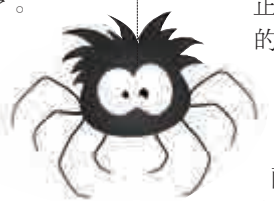
三天後，蛛網上出現一個直徑半厘米的淡棕色小球。立即又想起《夏落的網》：原來小夏是個「她」，小球（卵囊）裏就是她的兒女們。一周過去，小球周圍出現些霧狀物。用放大鏡看，果真是些小生物聚在一起輕輕蠕動。我將兩扇窗大開，待它們長大後飄飛而去，就像夏落的小兒女們一樣。

看小夏時，有時我會突發奇想：我和她其實是遠房表親，在進化之樹上同氣連根！上溯至少五億七千萬年，我們有個共同祖先。五六億年間我們一代代的祖先不斷邁向分歧之路，漸行漸遠。蜘蛛靠遺傳信息，彷彿在執行事先編好的程序，出生後不必學習即會織網、捕食、自衛。人類的嬰兒若置之不管，存活都成問題，存活後若不授以知識技能則如廢物。可是，人類的長處正是通過知識和技能的傳授、積累而得以進步。最近二十餘年，拜互聯網和其他現代通訊、交通手段之賜，人類彷彿形成了一個「全球腦」（the global brain），促進了資訊傳播、社會發展，提升了改造環境的能力。這是我們所有的動物表親都做不到的。至少在短期看來，一代代同類的蜘蛛都織着同樣的網，網並沒有變得更精密、更結實。在這個意義上，人類不愧是萬物之靈。

我們自己太清楚這一點了。我們野心勃勃，一個個懷着改造世界的夢想。近年，天文學家和天體物理學家不但憂心宇宙最終的結局，還不甘心被動觀測，開始探索參與宇宙進化的方式。法國哲學家Clément Vidal和一些宇宙學家甚至在學術論文中正兒八經地推想，智慧生命在遙遠的將來能創造出一個接一個的宇宙來，並從中選擇最宜居的一個，讓智慧生命在它積極參與的宇宙進化過程中永生不死。但且看看我們最

近幾百年來改造小小寰球的成績吧：指數級增長的我們毀滅森林，污染江海和土壤，濫用資源，自相殘殺，還殘害、虐待其他物種。最近，史蒂芬·霍金再次警告說，人類必須在今後兩百年內移民另一星球，否則無法避免生存危機。他並非發熱昏。如果現狀持續下去，人類遲早會滅亡；即便在移居另一星球後，也會重演在地球上自我毀滅的過程。我們有學習、積累知識的獨特能力，但有些教訓我們永遠沒學到。

前景如此暗淡，令人不禁質疑生命（包括一切生物在內）的意義何在。對蜘蛛這樣卑微的小蟲而言，夏落說：「一生只忙於捉蒼蠅吃蒼蠅，毫無意義。」但通過幫助好朋友，「也許能提升一點我生命的價值。」不過那畢竟是童話。美國神經生物學家Thomas Lewis曾撰文說，每隻螞蟻不過是一段長了腿的神經節，談不上有頭腦，更不會有什麼思想。他和一些昆蟲學家指出，昆蟲行為由先天指令性機制決定；將之與人類相比，以之為寓言或倫理道德的泉源，都沒有意義。蜘蛛的生理和行為也大致如此。小夏在我手掌大小的網上過了一輩子，本能地執行了基因裏帶來的指令：捕食、繁衍、死去；她和她的小兒女們令蛛形網不斷延續。但在進化之樹上，正是個體的存在和死亡使種群的變異、適應成為可能；只有種群延續，基因才會在時間長河中有改變與飛躍的機會。所以美國天文學家卡爾·薩根說，「進化的秘密在於死亡和時間。」如此看來，小夏的生命不是很有意義嗎？



## ·吳捷

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。華盛頓大學（西雅圖）博士。現為美國某大學終身教授。作品散見於多份報刊。

## 頓悟（外一首）

□龔學明

遲桂初開，遇上的椅子  
在樹下不願離開  
中午已過，籠中的鳥聲還歡  
葉子俱黃的樹沒有名姓  
在雜樹中特別亮眼  
我在池塘前立定  
聽到在風中穿行四個鐘點的  
雲朵突然開腔：「我當高興起來啊」  
視野多麼空曠  
此刻的南京東郊  
有多少彩蝶正從樹上落下。

## 早晨的蘆花

錯位和合拍都不能讓人心安  
一個中年人面對秋季焦慮不寧  
他不及水畔的蘆花懂得寧靜  
一束束蘆花那麼順隨  
在光下張開透明的白色  
在微風中給出相應幅度和節制的搖擺。  
籠子中的鳥在製造神奇景觀：  
鳥輕鬆跳動  
籠子帶動桂樹枝條上下晃動  
暗藏的桂花  
落下金黃色的細雨  
多年的湖泊不慌不忙  
明白接下來將會發生什麼  
因此，更願意招來幽默的鳥鳴  
這早晨寫詩的時光走得多快  
萬物的底片，亮光越來越多  
空靈的詩意寫實了許多  
有人繼續瀟鳥  
有人收集果實準備過冬  
仍然疑惑的人匆匆走進醫院  
修復靈魂中眩暈的部分

## ·龔學明

記者，編輯，詩人。在多家報刊發表詩歌、散文詩、散文、小小說、報告文學若干。出版作品六部。



## 引人入勝的書人書事

□歐陽德彬

徘徊在書城的圖書叢林，書架上琳琅滿目的書籍令人目不暇接，一時間手忙腳亂，不知如何選擇。眼前的都是圖書成品，閱讀馬塞爾·布羅凱的《追書人》，才知道書如作家本人，背後都有各自的命運和故事。「書如果賣不掉，有時就要被拿去化漿」，「書店會把賣不掉的書退給出版社」……《追書人》將出版背後的故事娓娓道來，令讀者眼界大開，值得每一位喜歡追根問底的「追書人」翻閱。

該書由加拿大著名出版人馬塞爾·布羅凱操刀，時間跨度從童年到老年，講述自己與書相伴終生的故事。他出生於一個從中世紀一直延續到現在的老村鎮，那裏到處是古老的城堡和石頭，祖先也可追溯到數百年前。令人羨慕的是，村民有着悠久而博大的家族譜系，歷史上沒有遭受顛覆性的動盪，可以追溯到多代以前的祖先。

青年時代的馬塞爾帶着看看世界的願望離開了美麗而古老的故鄉，離開了家鄉的親人和女友。出門遠行是命運的召喚，也是書的召喚。

在異國他鄉打工的日子，讀書成了馬塞爾必不可少的慰藉。在一個偶然的機會，他在咖啡館邂逅了未來的妻子弗朗索瓦絲，志趣相投的他們在加拿大開了一家書店。這成了他事業的開端，並開始身兼書商和出版人多種角色。圖書滯銷的失落，重印的歡欣，不良書商的欺騙，書界大腕的幫助……他就在這樣的酸苦苦辣中尋找着自己在茫茫書海中的航向，並磨煉出靈敏的出版嗅覺，出版了許多高品質的文學書和暢銷書。就像很多熱衷於紙質書的讀者一樣，馬塞爾也堅信紙質書的永恆價值，堅信其不會被電子書所取代。

在馬塞爾的經驗中，自然的科學類的圖書比較暢銷，文學藝術類的圖書不大好賣，甚至要用前者的盈利來彌補後者的虧損，但他偏愛後者。步入老年的他將苦心經營了半輩子的出版社交給兒子後，成立了一家專攻文學的新出版社。這時候，出版不再為了盈利和謀生，而是出於一種熱愛。

馬塞爾在書中引用法國作家雷納爾的名言來自嘲「我知道文學養不活人。幸運的是，我沒有餓死。」與書相伴，他收穫了愛情和快樂，生命便也充盈而美好。正如譯者肖林在本書後記裏所說，書中有太多的故事，有的淒涼，有的悲慘，但愛，對書的愛，對愛人的愛，戰勝了一切。

◀《追書人》，【加】馬塞爾·布羅凱 著，肖林 譯，海天出版社，2017.10

## ·歐陽德彬

文學碩士，曾在《鐘山》、《中國作家》、《香港作家》等發表小說近百萬字。曾獲中國高校徵文小說首獎、深圳青年文學獎等。



## 記廣州的湖北司機

□連瑣

光陰的故事，神秘，可愛。

和大姨、姨丈、表弟、表弟婦一起聚餐，在廣州黃埔區。歷經三十二年，完好相見。應該說明，是初識表弟婦。二〇〇四年他們成家，也悄無聲息，女兒長到十三歲，這才重逢並初會。表弟說：「一九九二年給你寫過信。二〇〇五年去香港，你剛好不在家。」

「為什麼隔了那麼久才見面？」

卅載時光，弟婦談起表弟近乎沒有缺點，正直可靠。比起當初攜手更加欣賞表弟。弟婦聲音甜潤，不禁教人遐想翩翩——湘江湘夫人山鬼的眼波柔情，以及聲息。她談起表弟深深記得他們第一個照面，她當時覺得平常不稀罕。

蒼蒼歲月，既有老病死無法抹去的感傷，也始終有溫馨的家和親切的親人，熨帖人心。

席間弟婦用微信約計程車，我要去穗花新邨跟一位八〇後老師學古琴。

匆匆告別，表弟和弟婦送我上車。

司機一開口，口音很熟悉，明顯不是廣州本地，不禁問他：「安徽嗎？」

「湖北。」原來很接近。

「那麼，每年春節才回家一趟嗎？」

「一般是這樣子。」

「你不在廣州？」過了一會兒，司機問道。

「在香港。來和大姨、姨丈、表弟和表弟婦見面。上一回見，三十二年前了。」

「三十二年？」

「表弟也問我為什麼隔了那麼久才見？一時支支吾吾。後來想想，夠老了，自然而然想見見親人。」

「離家時間長了，更看重感情。我也這麼覺得。以前家鄉有人結婚，寄錢回去就是了。現在一有機會總回去。機會一過去就彌補不回來。生活不能沒有錢，但錢也不那麼重要。從前，打工打得六親不認。到頭來最對不起父母。」

「那麼，喜歡廣州嗎？」

「在廣州，是沒有辦法。」

「廣州發展得很好……」

「廣州錢好掙。衣食無憂的話，肯定不留在這裏。家鄉再窮，還是家鄉好。氣候啦

，環境啦，生活習慣都不同。這裏的水帶濕氣，容易上火。家鄉的菜不假，是啥就是啥，這裏連雞蛋都可以造假。害人不淺。」

「有家鄉真好。」

「你怎麼沒家鄉呢？」

「等於沒有家鄉。」

「為什麼？」

「祖父祖母是印尼華僑，六十年代印尼排華，父親回國。一九七九年，祖父母從印尼回國，與父親一起回鄉，他們沒帶上我們兩姐妹。我們不認得家鄉的人，沒有情感繫連。而且兩姐妹都在福州出生，對家鄉沒有特殊情感。後來，我們一家人批准到香港。」

「有首歌，有句歌詞『因為一個人，留戀一個城』。廣州規劃發展不錯，也和自身沒有干係。在老家，不管開心或難過，都有人陪伴傾聽。親人和朋友的情誼，花錢也買不來。為什麼當年你父母要申請到香港呢？」

「那當然是渴望不同的生活。就像年輕人，理想都在遠方。」

「最後還是嚮往回家。」

「林黛玉說『人是地行仙』。」

「啥意思？第一次聽說。」

「有一天，大觀園許多姐妹一道來看黛玉。說着，說着，黛玉說好像聞到木樨香。探春笑她終不脫南邊人的話，『大九月裏的，哪裏還有桂花呢？』黛玉笑道：『原是啊，不然怎麼畢竟說是桂花香，只說似乎像呢。』湘雲卻道：『可記得十里荷花，三秋桂子？在南邊，正是晚桂開的時候了。你只沒有見過罷了，等你明日到南邊去的時候，你自然也就知道了。』

「如此，黛玉就說了『人是地行仙，今日在這裏，明日就不知在哪裏。譬如我，原是南邊人，怎麼到了這裏呢？』湘雲笑說，『今兒大家都湊在一處。可見人總有一個定數。大凡地和人，總是各自有緣分的。』

「說起來，喜歡林黛玉嗎？」

「喜歡啊。很可愛。弱弱的。男子漢喜歡保護她。男子漢不喜歡太強勢的女性

## ·連瑣

香港寫作人，兼職書稿編輯，著有隨筆集《感子故意長》。